

收出養服務宣導 Q&A

Q1 什麼是「收養」？它與「寄養」、「認養」、「認領」有何不同？

A: 收養又稱領養，是非具直系親子血緣的雙方透過法律認可建立形同血緣的親子關係，替兒童尋找一個永久家庭；此外繼親家庭亦需透過法定收養程序方能取得法定之監護權與親權，具備名符其實的親子關係。

寄養是當原生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或生父母因嚴重疏忽或虐待等因素不適宜教養子女，短期內無法照顧孩子的狀況下，藉由社工專業提供孩子一個短期的替代性家庭照顧服務，將孩子安置在其他較適合的家庭中，待原生家庭解決問題後，孩子就能重回自己的家。

認養是一種定期的金錢贊助方式，通常透過具公信力的社會福利機構捐款，協助貧苦無助的孩子得以維持溫飽或求學等，認養人可以藉著寫信或探訪與孩子建立關係，但不直接撫養亦無須法律認可。

認領是指生父母無婚姻關係，為確認所生子女與生父之親子關係的手續。

Q2：這次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法，對收養制度有哪些重大改變？

A: 首先，自 101 年 5 月 30 日起，除了一定親屬之間收養或是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外，收養兒童及少年都必須透過經政府許可的兒少安置機構或財團法人代為辦理。

另外，為保障兒童少年最佳利益，參考海牙國際公約的精神，亦規定兒童及少年有出養必要時，應以國內收養人優先收養為原則。

這次修法也要求法院認可收養前，可以請收養人接受親職準備教育課程、精神鑑定及藥酒癮檢測，以保障被收養兒童的權益。

Q3:收養新制對民眾最大影響是什麼，我可以與出養人私下約定好再辦理收養手續嗎？

A：以往收養人可私下與出養人約定好後至法院聲請認可，經法院裁定後，收養契約即可成立。

但新制度施行後，除了旁系血親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五親等以內，且輩分相當者，或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亦即繼親收養)外，出養人及收養人均應委託經許可的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辦理收出養，無法再以私下約定方式進行，以保障收出養人及被收養兒童的權益。